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綠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來助

相 對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石國  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石國於民國110年6月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3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石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石國於民國110年6月1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36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竹北市，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自本票發票人欄之簽名觀之，相對人「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未於發票人欄蓋章，故聲請人以「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，請求對相對人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有未合，聲

01 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屬無據，應以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民事訴  
03 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7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8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12 另行聲請。

13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14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5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1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